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58號

原告 呂芳禎
被告 友琛環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興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

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8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9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90元，原告已繳納2863元（計算式： $8590 \times 1/3 = 286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60元（計算式： $8590 \times 48/100 - 0000 = 126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467元（計算式： $8590 \times 52/100 = 44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何 宗 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李 慧 慧